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公交车尾窗LED屏广告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4-989）组织了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二）总价包括户外广告（公交车尾窗LED屏）投放的设计、调试、播出等相关费用和服务，磋商报价含所有税费。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间需按时保质进行广告播放，不能发生停播、空播、劣播、误播等事故。

**五、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成交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